

國中組  
國小組

### 臺北市大同區民俗委員會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
父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
母親姓名		服務機關/聯絡電話：	
電話	(住家電話) (行動電話)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戶籍地址	里 (路)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學業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_____	學生 簽章	
操行成績	上學期_____ 下學期 _____ 平均 _____		
政府核定有案之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件號碼或案號	或 字第 _____ 號 案號 _____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申請書1份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。 3. 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1份。(影本需加蓋教務處章戳視同正本)。 4. 如無操行成績得以附有德行評量等足以佐證之文件證明。 5. 學生證影本1份(檢附之證明文件須蓋有111學年度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繳費單)。 ※(如有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或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6. 以上文件備齊後,請於112年9月1日至10月2日止向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文課提出申請,郵寄以郵戳為憑。		
承辦人	審查會委員意見(出席表詳後附)		
課長			

.....  
收執聯(申請人留存)

國中組  
國小組

茲收到

同學111學年度民俗獎學金申請書1份

收件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